

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组织机构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，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5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 13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7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125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11 条，其他信息 2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宗，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，没有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切实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在公开政府信息之前做好公开属性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、不涉密、不侵犯隐私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我局通过学习强国、省市新媒体宣传平台、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微博微信公众号、区委区政府刊物和番禺

区融媒体中心等各类融媒体宣传平台，全面展示我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新面貌和正能量，2022 年，我局共刊发各类宣传报道 376 篇（次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，进一步压实局各科室主体责任，逐步提升政务信息产生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步的时效性，将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		
行政强制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7	1	0	0	0	0	1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4	0	0	0	0	0	4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0	4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1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7	1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市民时常将举报投诉与信息公开混淆。

（二）改进方向

一是紧密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，综合运用图文、音频等形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；二是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的宣传指引，引导市民自主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